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		
03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兼代表人	郭文權	
06	上二人共同		
07	選任辯護人	胡智忠律師	
08	被告	譚慧豐	
09	選任辯護人	郭上維律師	
10	被告	李進益	
11	選任辯護人	王永春律師	
12	被告	劉益成	
13	選任辯護人	方興中律師	
14		廖偉真律師	
15	被告	衣志綱	

01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02 被 告 許懷文

03 上列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
04 年1月1日離職，改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5 4 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6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7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8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9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0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1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3 智慧財產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15 法 官 林惠君

16 法 官 王碧瑩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莊宜諳